

联合国 大会



1994-01-18

Distr.
GENERAL

A/CN.9/389
1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纽约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3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8	4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9		5
二. 审议服务采购示范立法条款草案.....	10	78	5
A. 概述意见.....	10	17	5
B. 标题.....	18		7
C. 序言.....	19		7
第一章. 总则.....	20	52	7
第1条. 适用范围.....	20	21	7
第2条. 定义.....	22	26	8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27		9
第4条. 采购条例.....	27		9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27		9
第6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8	29	9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30		10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30		10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31		10

	段	次	页次
第10条 .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32		10
第11条 . 采购过程的记录.....	33		10
第12条 .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34		10
第13条 .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34		10
第14条 . 关于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	35		11
第15条 . 语文.....	36		11
第二章 .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37 - 52		11
第16条 . 采购方法.....	37 - 45		11
第17条 . 采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46 - 47		13
第18条 .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48 - 49		13
第19条 .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50		13
第20条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51 - 52		14
第三章 . 招标程序.....	53 - 62		14
第21条 . 国内招标.....	53		14
第22条 .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54		14
第23条 .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55		14
第24条 . 招标文件的提供.....	56		15
第25条 . 招标文件的内容.....	57		15
第26条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8		15
第27条 . 投标书的语文.....	58		15
第28条 . 投标书的提交.....	58		15
第29条 .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58		15
第30条 . 投标担保.....	58		15
第31条 . 开标.....	58		15
第32条 .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59		15
第33条 . 拒绝全部投标.....	60		16
第34条 .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61		16
第35条 .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62		16
第四章 .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63 - 77		16

	段	次	页次
第36条 . 两阶段招标.....	63		16
第37条 . 限制性招标.....	64		16
第38条 . 征求建议书.....	65 - 74		17
第39条 . 竞争性谈判.....	75		19
第40条 . 征求报价.....	76		19
第41条 . 单一来源采购.....	77		20
第五章 . 审查.....	78		20
三 . 进一步审议示范法各条款.....	79 - 143		20
序言.....	79		20
第1条.....	80		20
第2条.....	81 - 83		20
第6条.....	84 - 89		21
第7条.....	90		22
第8条.....	91		22
第11条.....	92		22
第14条.....	93		23
第16条.....	94 - 99		23
第17条.....	100		24
第20条.....	101 - 104		25
第23条.....	105 - 109		25
第25条.....	110 - 113		25
第28条.....	114 - 115		27
第31条.....	116		27
第32条.....	117		28
第40条.....	118		28
第42条.....	119		28
第46条.....	120		28
关于服务采购特别程序的新条文.....	121 - 143		28
四 . 其他问题.....	144 - 151		36
五 . 今后的工作.....	152 - 153		37

导 言

1. 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采购方面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工作组于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的第十届会议上开始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采购问题研究报告(A/CN.9/WG.V/WP.22)。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至十五届会议上起草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CN.9/331、343、356、359和371)。工作组决定，最好在详细拟定服务采购条款之前先确定货物和工程采购的条款(A/CN.9/315, 第25段)。作出此项决定的一个主要理由是，服务采购某些方面的考虑不同于对货物和工程采购的考虑。《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已由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通过。

2.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起草的一份关于服务采购今后工作的说明(A/CN.9/378/Add.1)，委员会同意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并委托工作组起草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及时最后完成服务采购示范条款草案的工作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3.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1993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工作组下述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5.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组织：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航天局；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David Moran Bovio 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Abdolhamid Faridi Erag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CN.9/WG.V/WP.37)；
- (b) 服务采购：秘书处说明(A/CN.9/378/Add.1)
- (c) 采购：服务采购示范立法条款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38)
- (d)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

8.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 3. 服务采购示范立法条款；
- 4. 其他事项；
- 5. 通过报告。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首先通读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确定为包括服务采购可作出哪些变动。工作组然后第二次审查了示范法，更详细地讨论了已确定的变动，包括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工作组就示范法进行一读审查的讨论情况和决定载于本报告下文第二章。工作组对示范法二读审查的进一步审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三章。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一份能反映出已进行的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的示范法修改稿。

二. 审议服务采购示范立法条款草案

A. 概述意见

10. 工作组一开始即注意到下述关切事项，草拟服务采购的示范立法条款是很困难的事，所拟定的条款须与关贸总协定内有关服务提供者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领域尚待完成的工作相一致。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时即决定将《示范法》扩大范围以便把服务包括在内，当时就已提出了这一关切。

11. 关于工作方法，大家普遍同意由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的两份建议内所述的方法，即对上述《示范法》作出修改和增补，最终使之成为一个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在内的综合法规。与此同时，大家承认，工作组现在的工作将显示出这种方法是否有一定程度的可行性，或者是否需要另起炉灶，草拟一个可单独存在的服务采购示范法。还有人建议考虑吸纳A/CN.9/378/Add.1所提建议的某些内容，例如另立一章单独涉及服务采购的某些方面，再加上A/CN.9/WG.V/WP.38所提建议的某些成份，例如在征求建议书程序内增加涉及服务的特别做法。

12. 工作组在总的方面审议了《示范法》所拟包容的服务范围。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示范法》是否应把某些类别的服务排除在外，因为采购实体如须采用《示范法》所规定的那几种程序是不大可能获得那些服务的。具体提到的这类服务有个人服务或雇佣合同和专业服务。关于前者，工作组注意到，雇请人员的活动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关于专业服务，尽管有人认为这种服务也超出了《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程序的范围，但普遍的意见是，专业服务是《示范法》应包括在内的主要服务类别之一，因其中包括有相当比例的政府采购。

13. 与此同时，工作组又认为，要想在《示范法》内一一列出所包括的各种服务类别，或一一列出须由国家似应排除在外的服务类别，是不可取的，甚至是不可行的。开列详细清单又是复杂的工作，因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同类别的、大小类别的服务，一不小心就会把某些服务遗漏掉。人们觉得最好是使《示范法》具有灵活性，留给国家在其本国立法中规定应予以包括哪些类别的服务。大家还认为，《示范法》最好是规定由国家自行决定从总的定义范围内将某些服务排除在外，而不宜逐一罗列所包括的服务。

14. 普遍认为目前根据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所能采用的所有各种采购方法同样地也可用于服务采购，虽然在具体选定采购方法的问题上也许应给予采购实体更大一些酌定权。特别应注意到需仔细审视第16(1)条关于采用招标程序的一般规则的适用性。工作组认为，尚有待详细确定的某些服务类别是适合于采用招标的，虽然其中多数服务也许更适宜于采用其他方法。大家认为，不应试图在《示范法》内指明哪些类别服务须使用哪些采购方法，但也有人建议似可在《立法指南》中对这方面提供某些帮助。

15. 工作组注意到，现有各种采购方法的程序都应细审一遍，看在多大程度

上需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其适应服务采购的特点。例如，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招标方法应用于服务采购，是否应列入一个谈判程序，以便把谈判应用于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评估。此外，还注意到，在采用《示范法》目前规定的招标以外的各种采购方法时，应注意其中所规定的采用条件对于服务采购来说是否适宜。例如，有人提议，《立法指南》应指出，采用某些采购方法的价值标准对于服务采购而言应低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

1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8的5至7段所提的若干用词上的修改建议。建议的修改包括：把《示范法》从头至尾出现的“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一语和“货物或工程”一语全部改成“采购”，在几个地方增加“或服务”三字，等等。工作组注意到，在《示范法》若干条款内，如果执行上述的措词修改建议，很难表示出所需的含义，或达到所期望的明确度，因此，如何执行所建议的修改还得视上下文逐一进行审查。

17. 在结束了上述概述性意见交换后，工作组决定进入对现有《示范法》案文的逐条审查，看其是否需作出修改，把服务采购包容在内，同时评价已经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

B. 标题

18. 工作组决定在全部审查完对《示范法》案文的可能修改之后再审议关于把《示范法》标题改为“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建议。

C. 序言

19. 人们注意到，序言的案文须在文字上作出改动，使其反映出包含服务在内。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20.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工作组赞同灵活性方法，由颁布国家决定所包含的

服务范围，并同意在《示范法》内就这种灵活性列入一条规定，表明可在法律条文内或在采购条例内规定将某些服务排除在外。这种方法符合示范法一般具有的灵活性，同时注重了在排除适用《示范法》过程中本应具有透明度。有人建议，《立法指南》应指出颁布国家应建立某种法定机构或程序，来确定哪些项目应作为服务看待。

21. 有人提出，第(2)款(b)项的排除规定是否已可适用于把某些类别的服务排除在外的目的。对此，有人认为，原来的案文更着眼于把整个经济门类排除在外，如果应用于服务采购，也许会引起不必要地把许多服务排除在外。有人赞同另外增列一项规定专门涉及服务的排除范围，或者采取另一种办法，即在《立法指南》之内来处理这一问题。

第2条. 定义

22. 工作组采纳了关于把第2条(a)项的采购定义稍作修改的建议，该定义修改如下：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购买、租用、租赁或租购，来取得货物、工程或服务。”

23. 有一种建议是把此定义再缩短，删去“包括通过购买、租用、租赁或租购”这些字，大家认为这一建议应交由起草小组酌定。

24. 一个建议是在(c)项所述货物定义的末尾增加词语，提到附带的服务，增加词语如下：“并包括供应货物时附带的服务，只要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因考虑到有必要把服务采购合同与同时包含有附带服务成份的货物采购合同区分开来。

25. 工作组认为，《示范法》应载入一项“服务”的定义。考虑到已经决定对所包括的服务范围采取灵活方法，大家感到该定义的必要性更为突出。大家赞同按照秘书处提议的可能方式(A/CN.9/WG.V/WP.38, 第3段后的说明)拟定该定义，即“服务”一词包括既非货物也非工程的产品。

26. 工作组同意仍保留由颁布国家选择是否将更多的货物类别包括在内，但“服务”的定义中亦应有同样的选择，因须考虑到该定义的性质。

第3条．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
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4条．采购条例

第5条．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27．对上述各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6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8．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建议，在(b) (一)项增加词语使之更符合服务采购特别是专业服务采购的要求，并决定推迟到起草阶段再具体拟定措辞。 还有人指出，虽然并非第6条的所有标准都适合于服务采购，但按现有办法，采购实体只须应用其中对某一具体采购合宜的资格标准。

29．提出了一项建议，第(5)款需作出修正，排除采购实体在服务采购过程中定出不适宜的资格标准或另定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的可能性，避免所定标准产生论国籍而歧视一部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作用。 为此，建议在“程序”一词之前加上修饰语，说明其“不是客观上合理的或并非其他法律规定所要求的”。有人认为，第8条第(1)款也许已经照顾到此问题，该款允许遵照其他法律规定限制参与采购进程。 但是，又有人指出，第6(5)条和第8(1)条的重点稍有不同；第6(5)条只涉及由采购实体确定资格，而第8(1)条则涉及非国籍歧视的更大问题，只有某些特定情况作为例外。 据说，可以设想，在服务采购中即使意图不在于论国籍限制参与，采购实体也可能在确定资格标准问题上做到歧视某些外国供应商的效果。 据说，为达此目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持有当地的执照，而在其他法律规定中本来是没有此种要求的。

第7条．资格预审程序

第8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30．对上述两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9条．通讯的形式

31．工作组注意到，只有在审查了对《示范法》的其他可能改动之后，才能就服务采购可适用的通讯形式，对第9(2)条作出更改。

第10条．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 书面证据的规则

32．对第10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11条．采购过程的记录

33．有人认为，第11条的有些规定完全是针对货物和工程采购而拟定的，对服务采购并不合适。举例来说，第(1)款(d)项似乎把标书中的价格放在突出地位，这对于服务采购不一定是合宜的。大家认为，对第11条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工作组从涵盖服务采购的观点把示范法的其余部分重新审查完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第12条．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第13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34．对上述两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14条 . 关于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

35 . 有人指出, 第14条的规定主要涉及采购物件的物质特点, 这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总的来说关系不大。 因此, 建议在该条内写入与服务采购更为相关的词语。 为此, 建议在其中提到例如特许经营或建立当地办事处的要求。 此建议得到采纳, 但同时又有人指出, 建立当地办事处的问题也许须作为单另一个问题来处理, 因它连带有其他一些事项, 例如市场准入。

第15条 . 语文

36 . 有人指出, 需要在《立法指南》中提到, 对于到什么程度才可认为是低价值的服务采购, 多少数额才可认为是低价值的货物和工程采购, 也许应分别定出不同的界限。

第二章 .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16条 . 采购方法

第(1)款

37 . 工作组总体地审议了将服务采购纳入现有采购方法规定做法的可取性或可行性程度。 该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是第16(1) 条关于招标是采购的通常方法, 即实际上选用任何其他方法都应提出正当理由, 这一推定是否也适用于服务。 一种看法认为, 应将服务采购纳入示范法现有做法。 支持此观点的人说, 不应怀疑第(1) 款规则对服务的适用性, 因为许多服务可通过招标来采购。

38 . 还说, 对于不适于招标的服务采购, 示范法现有规定基本上可以顾及。 据说, 此种做法似与欧洲共同体适用于服务采购的指令中的做法和目前修订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议的做法相一致, 上述两种做法都没有规定所涉服务采购的特别程序。 还强调指出, 示范法业已提及七种采购方法, 不能再增加另一种只适用于服务的程序了, 这样叠床架屋般的复杂性会降低示范法的透明度, 损害其可接受性。

39 . 得到较广泛支持的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 必须对现有采购方法规定作某

些实质性调整，使之把服务包括进来。根据这一观点，第16(1)条的规则不宜适用于服务，据认为大多数服务采购都不宜通过招标程序来处理；招标的着眼点会不适当地重视服务的价格因素；一般说来，应使采购实体在选择适当采购方法方面有更多的灵活性。

40. 落实上段提及的普遍看法的一个初步问题涉及应如何提出选择服务采购方法的规则。一种建议是采取“双轨”做法，增加一章（“第二章之二”），规定关于选择用于服务采购的方法的规则，此双轨做法尤其可以避免改动现有关于选择货物和工程采购方法的规定。目前看来得到较多支持的另一做法是把增加这些规定作为第16条的单另款项，从而尽量减少可能增加的复杂性。

41. 工作组就普遍看法进一步加以充实时提出的另一问题是采购实体在选择适当采购方法时应有多大规模的灵活性。工作组注意到，需要决定一个问题：在招标方法可行的情况下，是硬性规定应采用招标方法还是仍可自行决定。如果是强制性的，可借鉴第17(1)条做法，采用如下的措词：“除非可作出详细规定，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使用招标程序，否则，采购实体可……”。自行决定的做法看来在工作组中引起了人们更大的兴趣，支持这一做法的人说，在某些可进行招标的情况下，招标仍可能并非最适当的方法。

42. 然后，工作组转到在选择采购方法方面可给予采购实体的指导的问题。普遍担心，限制性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应仍是例外方法。工作组指出，服务采购中采用这些方法以及征求报价方法仍须受到示范法目前规定的同样限制。

43. 正如上文第14段提及的一般性讨论的情况那样，很少人支持将采购的具体方法同各类服务的分类连在一起的做法。然而指出，在《立法指南》中可对这方面提出一些例子或建议。大家更感兴趣的一个建议是提及由采购实体选择最可实现序言指出的目标的采购方法。认为此种做法可提供示范法的标准规则，然后，在《立法指南》中再对规则加以解释和说明。然而，有人对只包括提及序言的一条规则的用处和效力提出怀疑。建议应试图载入一条较具体的规则，例如，指示采购实体选择在此种情况下最具竞争力的采购方法的规则。此规则可提及采购实体在选择方法时应考虑的一些因素（如，服务提供者的智能或技能对于履行采购合同的重要性）。

44.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第(1)款的规则对服务来说应予取消，选择何种采购方法应由采购实体酌定。然而，酌定权应在基于示范法目标的限制下行使。

第(2)款

45. 鉴于该款对监督采购实体的监督机构的特别重要性，有人表示支持适用第(2)款中的记录要求，虽然方式可能需经修改。

第17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 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46. 有人指出，工作组在讨论第16条时赞同由采购实体自行选择服务采购的方法，因此也许可以不在第17条内专门拟定针对服务采购的特定条件。

47. 如果将示范法的范围扩大，使之包括服务，有人对在货物采购范围内涉及研究与开发合同的适当性和必要性提出了疑问，正像目前第17(1)(b)条和第20(1)(e)条所述的那样。

第18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48. 普遍认为，尽管是否采用招标方法和第17条中提到的方法，就服务采购而言可以自行决定，但仍宜在采购服务中对使用限制性招标、征求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保持限制。

49. 工作组除了注意到第18条的措辞须予适当调整以反映其对服务采购的适用外，还听到了一条告诫性的意见，即(a)项中述及的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在服务采购中比在货物或工程采购中更有可能被滥用。

第19条.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50. 工作组普遍认为，这一采购方法应适用于服务采购。 所举的一个例子是某一设施修理中的管道安装服务的采购。 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需对第19条的措辞加以审查，作出必要的调整，以适用于服务采购。 还有人建议，《立法指南》应指出以征求报价方式进行服务采购的基准值可定得比货物采购的基准值低些。

第20条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5 1 . 工作组同意第20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服务，然而须作些必要的文字修改，把服务包括进去。 在这一点上，特别提及第(1)款(d)项，即准许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将后续采购合同授予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也有人提出，(d)项所提及的情况在服务采购中比在货物或工程采购中更有可能被滥用。 还有人就(d)项是否应仅限于货物或工程提出了疑问，尽管人们承认类似的情况可能出现于服务领域。 据称，作为对这种程序可能导致的滥用情况的一种防范，某些国家的采购立法禁止顾问在完成准备工作之后参与采购合同的投标。

5 2 . 工作组注意到，第(2)款规定的特殊程序中提到的情况尤其可能被滥用。 但是，有人指出，第(2)款中提到的那类社会经济情况一般都会广为宣传，从而减少滥用的危险性。 也有人指出，现有的第(2)款中的保障措施提供了一种限制滥用的程序。 关于文字问题，有人指出，为了将服务包括在内，所提及的第32条(4)(c)(i)的案文本本身还需要加以审查。

第三章 . 招标程序

第21条 . 国内招标

5 3 . 有人建议，《立法指南》应指出：对于货物和工程采购，所定价值不高的界限，也许应高于服务采购。

第22条 .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

5 4 . 有人指出，也许有必要加入能更好地使这一条适用于服务采购的措辞，例如，在第(2)款中规定：投标邀请书也可刊登在一份有关的专业出版物上。

第23条 .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 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5 5 . 有人建议：也许有必要根据将要产生的对第6条(1)(b)项的修正案来对

第(1)款(d)项进行修改。

第24条．招标文件的提供

56．关于第24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25条．招标文件的内容

57．工作组一致认为，某些措辞，如(d)、(g)和(i)项中的措辞，有必要予以修改，以适用于服务采购。

第26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27条．投标书的语文

第28条．投标书的提交

第29条．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第30条．投标担保

第31条．开标

58．关于上述各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32条．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59．工作组同意，一旦拟定了关于如何将服务采购纳入《示范法》的明确办法，也许有必要对第32条(4)(c)(ii)项进行重新审查，以便确保它与这种办法的一致性。

第33条 . 拒绝全部投标

6 0 . 关于第33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34条 .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6 1 . 有人建议，服务采购应免受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的第34条规则的约束。 为表示对这一建议的支持，有人说，虽然这一规则包含了一条关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的重要原则，但它并非服务采购的共同惯例，尤其对于专业服务，通常都会与供应商和承包商举行谈判。 但是，反对这一建议的人说，第34条确立了一条关于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的基本原则，因此不应予以更改。 有人指出，如果一个采购实体决定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它就必须遵循这一方法中固有的规则；并且，在不宜采用招标方法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使用《示范法》中所规定的其他方法。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保留第34条，不作任何更改。

第35条 .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6 2 . 关于第35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四章 .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第36条 . 两阶段招标

6 3 . 有人建议，两阶段招标和一般招标中的标书评审，由于其用数字表示的特点，也许不适合于很多服务采购，因为在那些情况下，不能以数字或算术形式使评审标准数量化。 但是，大家一致认为，只有当工作组对加入特定的关于采购服务的条款的可能性进行深入探讨之后，才能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第37条 . 限制性招标

6 4 . 关于第37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38条．征求建议书

65．工作组首先讨论了下述建议：在第38条中增列若干特别针对服务采购的规定(A/CN.9/WG.V/WP.38，第9至11段)。有人再次表示，这样做会使《示范法》不必要地变得复杂化，因目前根据《示范法》所能利用的一系列采购方法已经足够，完全可以照顾到服务采购的需要。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仍然是：由于涉及服务采购的特别考虑，必须拟定一些特别程序。

66．与此同时，工作组还认为，更好的办法是另立一个单独的条文，阐述所提议的各种程序，而不是把这种程序融入现有的征求建议书程序之内。大家觉得，虽然这样做也需照抄征求建议书程序的一些内容，但会使案文更清楚些，不致打乱《示范法》现有的程序。支持另立条文的代表指出，征求建议书的现有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设想到这种情况：在货物或工程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尚不能确定最后应购置什么样的货物或工程，因此征求供方提出各种可能的建议。据说，在服务采购中一般不会是这种情况。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在决定另立一套程序之后，是否还应使服务采购得以利用第17条所规定的而且被颁布国采纳的那些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工作组认为应使那些其他方法同样得到利用。

67．有人提出一项一般性质的看法，即当前考虑的某些特别程序是否也可适用于《示范法》规定的其他采购方法之中，例如，据认为也许应考虑在涉及服务采购时允许在招标过程中采取谈判步骤。

68．工作组接着讨论了拟议程序的具体问题，以及全面审视第38条征求建议书程序看其有多少内容可以移植到针对服务采购而另立的程序中去。首先的一个问题是第38条第(1)、(2)款的征求程序是否足够，是否应要求更广一些的征求范围。有人主张使用同样类别的征求程序，认为第38条第(1)、(2)款代表了一种平衡作法，一方面规定了有效程度的竞争，另一方面又不给采购实体带来太重的负担，如对服务采购规定更广的范围，恐怕会使人怀疑第38条对征求建议书程序所要求的竞争程度是否足够。但是，更多的人主张服务采购应使用比第38条第(1)、(2)款所述范围更广泛一些的征求程序。主张扩大范围的人主要出于这样的考虑，即预计服务采购虽有其他方法可利用，但所考虑的特别方法也许是《示范法》范围内服务采购所应用的主要方法。因此，人们认为征求程序应有足够广泛的范围，以便促进公开性和竞争性。在这方面，一个建议是以招标方法中的

征求程序作为模式。另一项建议是采纳第38条第(2)款那种双轨制征求程序(广泛刊登广告,征求“表示兴趣”)以此作为强制要求,而不列入出于节约和效率理由的例外情形,并在《示范法》内具体指明在多大范围内刊登征求表示兴趣者的广告。

69.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第38(3)条所述的评审标准,看其是否可移植到新条文内,是否须斟酌改动以便突出在评审服务建议书时往往居于突出地位的要素,尤其是服务提供者的经验、智力资源、能力和技能。

70.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A/CN.9/WG.V/WP.38(第10段)所载建议的第(2)款(a)项,即规定采购实体在评审建议书时应定出建议书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应达到的最低限度,到达该限度才可进一步审议。虽然有人提出疑问,为何此种程序只应用于服务而不应用于货物和工程,为何此事项不能干脆地通过资格预审来解决,但工作组仍普遍赞成上述拟议规定。但是,工作组倾向于由各国自行决定最低限度标准,这样才不致在一般地要求有较大灵活性的采购领域束缚采购实体的手脚。

71. 对于是否应在服务采购的特别程序中实行优惠幅度来照顾本国供应商和承包商,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这没有必要,因设想中的评价程序已能提供充够程度的灵活性。还认为,优惠幅度办法对于招标过程中较为“自动式”或“数字化”的评价程序是合宜的,但并不完全适用于设想中程序的较灵活评价。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应作出应用优惠幅度的规定,因这样一来可确认颁布国的实际需要,特别是有些国家正在努力促进发展其经济中尚未发达的一些服务产业。有人还指出,以这种方法来照顾本国供应商和承包商比之求助于其他方法具有更大的透明度。除优惠幅度问题之外,工作组还注意到尚可在新条文中列入其多的标准,不仅是第38(3)条的评审标准,而且还有例如第32条(4)(c)(i)项所述的那些评价因素。

72. 工作组然后讨论拟议特别评价程序的第(3)款,该款规定应以最低报价、价格和技术能力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标准,或在经过谈判后,选定中选的建议书。首先,大家认为,不管使用何种具体的选择方法或标准,都得事先向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开透露。工作组赞同规定按最低报价以及按价格与技术能力的综合评分来选定中选的建议书,但两种办法都得与最低限额程序挂钩(见上文第70段)。工作组注意到可以在《立法指南》中具体阐明选择某一评选方法包括使用最低限额办法时应有的政策考虑和实际考虑。但是,大家普遍认为不宜写入谈判方式作为第三种评选标准(如同A/CN.9/WG.V/WP.38第10段所拟新条文第(3)(b)(i)项

中所规定的那样），因为正确地说，谈判并不是一项评选标准。有人建议，应把谈判单独列为一项。

73．关于特别程序中价格与技术能力综合评价办法的措词，有人怀疑其中所提“最高”综合评分是否合适，因为如果与最低价格的概念相提并论，恐怕会引起混乱。还有人认为，在拟定该项规定时也许应考虑到，服务采购中的这种技术因素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不一样，很难以金额表示或衡量。对此，有人建议在《立法指南》中说明，也许可使用评分办法来评定建议书的优劣，而不采用价格调整办法来反映某一建议书的相对技术优点。

74．工作组接着审议的一个方面是如何把谈判程序融入正在拟定的特别程序之内。工作组注意到拟议新条文中规定以谈判作为一种选定中选建议书的任择方法，但只能按照在服务采购中传统上使用的谈判方法来进行。按照传统方法，关于价格的谈判是遵照一定的次序，亦即按所收到的建议书的技术和资格能力高低次序，逐一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的。有人对这种方法提出了批评，因此种方法缺乏价格上的竞争。有人认为，这一传统做法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违背《示范法》的目标，特别是在透明度和竞争性方面，因此不宜列入。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列入这一方法也许是避免不了的，但它只能是一种任择办法，而且应规定一次应与一个以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以便使采购实体得以收到竞争之利。此外，还普遍认为，应规定较大范围的谈判程序，以期能在最后阶段从供应商和承包商当中得到最佳的最后建议。但是，在此审议阶段并未确定此种较广泛的谈判程序相对于按最低价格或按价格与技术能力综合评价的选择程序，应是何种关系。（又请参阅第121-143段对第39之二条的说明）

第39条．竞争性谈判

75．对第39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40条．征求报价

76．有人建议第40条需要重新措词以更好地表达其对服务采购的适用性。

第41条．单一来源采购

77．有人指出，第41条措词需作某些修改使之更好地适用于服务采购，特别是第(1)款(a)和(b)项。

第五章．审查

78．一般认为第42-47条可以接受，可适用于服务采购。（关于第42和46条的进一步讨论，又见第119和120段）

三．进一步审议示范法各条款

序言

79．在进一步宣读序言之后，有人建议，似需改变某些措词的语气以顾及服务采购。作为一个例子，有人建议，通过提及一些专业服务，(b)款则可提及促进交流技能。虽然有人同意，某些措词，特别是仅提及货物和工程之处，尚需重新审查，但有人指出，建议的对(b)款的修改可能引起示范法范围以外的问题，例如技术转让的问题。

第1条

80．工作组同意，为了尽量减少示范法的增补，只须在《立法指南》中提及，根据第(2)(b)款，各国可将某些类型的服务和其他类型的采购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从而不必再增加新的第(2)款(d)专门提及排除某些服务。

第2条

81．经过进一步审议，工作组同意，应不仅在“货物”的定义中而且还应在服务的定义中提及颁布国增列其他种类服务的选择权。认为这样可使各国更明确地区分在其法律管辖范围内什么被认为是货物和什么被认为是服务。专门规

定排除某些种类服务的一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认为，为透明度起见，任何排除只应根据第1条进行。也有人指出，工作组决定把服务界定为既不是货物也不是工程的任何东西可能导致不动产被界定为服务的不适当情况。然而有人指出，只把不动产排除在示范法之外是不适当的，因为，在一些国家，采购实体使用传统采购方法（虽然不一定是招标）至少可取得建筑物的占用权。也有人指出，某些法律制度把某些有关房地产的权利划为个人权利，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则把这些同样的权利归为财产权，从示范法规定的观点看，这可能使问题复杂化。有人认为，《立法指南》可提及，由于其特殊性，颁布国似可考虑将购置不动产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但在示范法中不作具体排除规定。

82. 有人指出，第(2)(c)款货物的定义仅提供了可被认为是货物的例子，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清单，规定在这一清单中增列货物种类的选择权可能使人们认为这清单应是详尽无遗的。有人建议将“增列”改为“系指”以便使所列清单详尽无遗。有人认为这一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此种详尽无遗的定义使颁布国必须在示范法中列出在其法律管辖范围内被认为是货物的所有东西，从而会使颁布国承受很大的负担。大家商定在起草阶段再审议该问题。

83. 工作组一致认为，即然在“货物”的定义中提到了附带服务，那么，在“工程”的定义中也有必要提及附带的服务。

第6条

84. 有人提议将第6条(1)(b)(-)项修改如下：

“(-) 拥有……必要的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

85. 上述建议获得普遍接受。然而有人指出，因为第6条标题已提及“资格”，第(1)(b)(-)项中又提及资格可能造成含糊。有人建议，通过采用“必要的专业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的提法可解决这一问题，工作组决定将该建议放在起草阶段考虑。

86. 然后工作组审议了修订第(5)款的下述建议：

“除第8条第(1)款和第32条第(4)款及第39条之二(4)所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达到的要求规定任何可能造成因国籍不同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87. 有人建议将“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的“或”字改为“和”字以排除客观上不合理的间接歧视。然而，这一修改意见被否决，因原建议中的措词是必要的，表述了所要表达的意思。

88. 有人认为，第(5)款没有明确是否排除基于另一国家法律规定的歧视。然而有人指出，这个问题最好在第8条内加以处理。

89. 经过讨论，工作组接受了建议的对第(5)款的修订案文，但在文字上可能须作某些改动。

第7条

90. 有人认为，第(3)款开头语提及需将投标邀请书的要求作为资格预审文件必要内容的一部分，对这种提法应加以审查，因为关于资格预审程序的规定是要普遍适用的。

第8条

91. 有人建议第(1)款中增加使用根据国籍限制参与的“客观上合理的”理由，以使案文同工作组关于将大致如此的措词加到第6(5)条的决定相一致。有人对该建议表示兴趣，认为该决定可导致产生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统一案文。然而，对此种改动的必要性和适当性也广泛持有怀疑。这些怀疑的根本担心是，增加此种措词与增加透明度的目标相悖，而且会不必要地增加限制参与的程度。还认为，此种措词的必要性令人怀疑，因为第6(5)条和第8(1)条之间的功能不同，此种差异也许需要在《立法指南》中加以澄清。由于同样的原因，工作组决定反对用“本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其他法律规定”的字词来代替“其他法律规定”这一词语。

第11条

92. 大家忆及，工作组在第一次宣读第11条时曾指出，从增列服务这一观点来审查其余条款和建议可能显示需要对第11条作某些修改。在完成示范法一读工作后，工作组认为，第11条无需进行什么实质性修改。但是，也可能仍需最

后作些文字性质的调整。例如，第(1)款(d)项(关于价格)的措词也许应予修改以反映在作记录的时候，在某些服务的情况下也许不能确定价格的情况。还有人第(1)款(i)关于服务采购采用招标以外的方法的记录要求提出了问题，因为按示范法，招标可能并不是通常的方法。最后，有人指出，第(1)款(e)项必须反映出根据服务特别程序使用优惠幅度。

第14条

9 3 . 工作组接受了一系列为包括服务在内而对第14条作出文字改动的建议。这些修改包括：将第(1)、(2)和(3)(a)款中的“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特点”改为“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点”；将第(1)款中的“和术语”改为“和术语，或服务规格说明书”；将第(2)款中的“设计和要求应……为依据”改为“设计和要求或服务规格说明书应……为依据”。

第16条

9 4 .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修订第16条案文的建议：

(1) 除了本章另有规定外，从事货物或工程采购的采购实体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2) 在货物或工程采购中，采购实体可按照第17、18、19和20条的规定采用招标程序以外的采购方法；如果这样做，应在第11条规定的记录中陈述其采用那种特定采购办法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3) 在服务采购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使用第39条之二规定的程序，除非采购实体决定：

(a) 考虑到拟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拟定详细的规格说明是可行的，而且招标程序可能更为适宜；或

(b) 采用第17条提及的采购方法更为适宜，或在第18至20条提及的方法情况下，采用满足使用条件的方法更为适宜。

(4) 采购实体应在第11条规定的记录中陈述其根据第(3)(b)款采用某种采购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9 5 . 工作组接受了提议的对第(1)和(2)款的修正案，将这些规定局限于货

物和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方法的选择放在第(3)款处理。

96. 工作组指出，根据第(3)款的方法，新的服务采购特别程序（见下文第121段）似为服务采购的较适宜方法。此外，根据(a)和(b)项，也可采用其他方法。根据(a)项，如果可拟定详细的规格说明，而且认定招标是更适宜的采购方法，可允许采用招标程序。根据(b)项，如果采购实体认定经颁布国载入其法规内的第17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方法更为适宜，可采用该方法，或可采取第18至20条规定的其中一种方法，如果使用该方法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

97. 有人认为，第(3)款的方法不适当，因为该方法允许采购实体只要其认为采用第17条的方法适当而不必满足任何使用条件的情况下，选择采用第17条的方法。根据这一观点，正在考虑的服务采购特别程序（见下文第121段）应是涉及“专业服务”采购合同的专用方法，那些采购合同主要目的是获得服务提供者的个人判断。据此，只能允许按照那些方法的采用条件以及主要涉及被称作“辅助性”服务的其他广泛种类的服务采用第17条的方法。

98. 然而，普遍的看法认为，提议的方法应予保留。普遍认为将专业服务类别局限于采用新的特别方法是不适当的。人们指出，这特别会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有些国家对于服务采购有关的特别程序还缺乏经验；不应使各国承担义务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采用此种程序。还普遍认为，试图在《示范法》中按不同类别确定服务的定义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行的。反对某种方法只能用于某种情况的人指出，此种做法也许是不可行的，例如，在紧急情况下不允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然而，作为一种对采购实体酌处权的限制，工作组的倾向意见是，采用第17条的方法应报请核准。对第(3)款提出了一些文字改动，包括删去开头语中的“的情况”字样和用“拟采购的服务”代替(a)项中的“拟提供的服务”。

99. 工作组赞同第(4)款的记录要求，并决定应将其扩大范围，也包括(a)项规定的招标选择。确认，由于招标的竞争性，可提出理由证明应排除对服务采购适用记录要求。然而，有人指出，记录要求可帮助监督机构查明寻求不使用较适宜而使用可能较复杂特别程序的采购实体不适当地采用招标方法。

第17条

100. 有人建议，考虑到在第17条项下可采用不同的采购方法，应将第(1)(a)

(一)款中提及的“建议”改为“投标、建议或发盘”。关于采用条件中所使用的措辞是否适合于服务采购的问题，有人建议在第(1)(a)(二)款中加上大致如下提及服务的单独词语：“由于服务的性质，需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

第20条

101. 对第20(1)条中规定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是否适合于服务采购进行进一步审议时，工作组同意，在(a)项和(d)项中，需要予以明确的是，为将一种服务归入那些规定的范围，要求其具备的独特或特殊性质。这一点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因为有人担心，比之货物和工程采购，(a)项和(d)项中所提到的那几种情况在服务采购中可能更容易被滥用。有人指出，现正考虑将多种多样的服务采购列入示范法，单一来源采购应只用于例外情况。这中间也许包括，例如向用户软件的设计者授予必要的后续合同，或为某一国家博物馆购买特定的艺术珍品。

102. 普遍认为，并非所有的艺术采购都必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条件进行，因为有这样的情况存在，即显示需要进行设计或其它艺术竞争（如采购公共建筑艺术）。在讨论中有人提到这么一种可能性，即颁布国把艺术采购的某些类别排除在示范法之外。但是，工作组认为，虽然《立法指南》中也许会涉及这一可能性，示范法中不应提到将艺术服务排除在外，以免不恰当地强调排斥竞争。有人建议，应考虑在特别服务程序中处理使用设计竞争评判委员会的问题。

103. 工作组注意到，考虑到对服务来说招标不属标准采购方法，需重新审查(b)项的措辞。

104. 有人提出，如果第(2)款需重新措辞以包括服务采购，它决不应具有放宽限制的效果，因这种方法只作为一个极为例外的程序。

第23条

105. 工作组审议了在第(1)款(b)项增加“或服务的性质及交货地点”字样的建议。这又引起工作组考虑“交货地点”概念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服务。有人特别担心这种字眼如果应用于服务，也许要引起硬性要求，即服务提供者必须在采购实体本国境内开设一个办事处，而有时这种要求在客观上是不合理的，是

有碍于竞争的。大家普遍认为，这种错误地应用交货地点概念作为一条评价标准的情形应在《示范法》设法解决，但也有人认为这一事项也许可以在第6(5)条内加以处理。

106. 与此同时，有人指出，一般而言，服务也有“交货地点”，而且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明示，虽然交货地点能具体到何种程度，这得看涉及何种服务。举例来说，如果是咨询服务合同，所需要的只是提交一份报告，则交货地点也许不过是指咨询报告应予送到的地址。还有一些情况，例如在确定采购合同应予适用的法律方面，也是这样。考虑到上述看法，有人建议在“提交服务的地点”之前再加“在相关时”或“在适用时”这种词语。对于这种词语能否起足够作用，有人表示怀疑，因其含义空泛，而且，如上所述，交货地点一般只有某种程度的相关性。

107. 又有人指出，也许应把交货地点与进行服务的地点区分清楚。以上的例子来说，进行服务的地点，亦即在何处撰写报告，也许并不重要。与此相反，也许有些服务采购合同，其进行服务的地点是重要的（例如餐饮服务合同）。据认为，通过招标方法采购的那些服务，往往是服务地点具重要性的服务类别。为考虑到服务地点概念，提出了增补如下措辞的建议：“开展或提交服务的地点”；和“履行或提交的地点，视服务的具体性质而定”。

108. 关于第(1)款(c)项，工作组注意到供应时间和完成时间这两个概念对于提供服务来说都具有重要性。为包容两个概念而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使用“期限要求”这种词语。

109.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求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重新修改第23条。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提出的有些问题也许可以在《立法指南》内提及。

第25条

110. 一项建议是将第25条中的(d)项修改如下：

符合第14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¹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所需的技术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拟建工程或拟进行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要求何时提交货物或何时进行所需工程或服务。

111. 据指出，在上述拟议案文中，原有的提到附带服务的词语已删除。但

是，工作组一致认为，既然该词语仍保留在货物的定义中，因此亦应保留在(d)项内。除此之外，上述建议普遍认为可以接受。

112. 工作组还审议了在(i)项的末尾加上下面一句话的提案：“就服务采购而言，本项规定应比拟适用”。虽然工作组同意此项提案的实质内容，但同时觉得此处使用“比拟”这种字眼似不妥当。大家认为，目的在于使(i)项中所举例子在适当时适用于服务采购，因此，如在“运输”一词之前增加“任何可适用的”几个字，也许能得出更好的表述。

113. 有人认为，由于很难设想在服务采购中的备选投标，因此(g)项只应适用于货物和工程采购。但是，大家普遍认为，即使在服务采购的招标过程中也可能会有备选投标，因此《示范法》不应排除这一可能性。

第28条

114. 有人建议在第(5)(b)款末尾增加下列内容的句子：

此类其他形式也可用于为诸如区域规划、建筑和土木工程或数据处理等特殊服务提供充分的保密。

115. 据解释，这一建议旨在为遇下列情况时提供保密：作为标书的一部分将提供一种模型，这种情况在需要提交实例时都会发生。有人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标书总有一个艺术组成部分，并说选择中选的投标是由评审团进行的。但是工作组承认，虽然在模型的保密性方面确实可能存在问题，但要修改第(5)(b)款还是不适用的，因为该款强调的是用电子数据交换和其他类似技术来传送标书。有人表示，保密性这件事可能已由关于不透露标书资料的第32(8)条作了充分阐述。

第31条

116. 有人提出，服务招标书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包含有价格以外的资料，因此，规定了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都应允许出席开标的第31(2)条会损害此类资料的保密性。尽管如此，工作组仍认为，第31条体现了招标程序透明度的一项重要规则，因此该条款应保留不变。此外，有人注意到，根据第(3)款，向出席开标者宣布的只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地址和投标价格。

第32条

117. 有人提出，第32条(4)(c)(i)项中提及的非价格因素一般不适用于服务采购。有人提出了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即在该项中明确区分那些仅适用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的因素与那些同时适用于服务采购的因素。另一建议是增加词语来清楚地表明，只有某些这类因素适用于服务采购。大家同意将此事留到起草阶段再议。

第40条

118. 有人指出，第(1)款中提及运输和其他费用的措辞应该与工作组关于其他类似条款中的服务采购已商定的办法相一致。

第42条

119. 工作组认为需要在第42条新增的服务采购程序中增列可免于审查的一些方面。有人提出，这些方面可包括拒绝全部投标的决定。但是大家认为，对第42条的这种修改只能在最后确定了服务采购全部条款后统一进行。

第46条

120. 一种意见认为，对某些服务来说，应该排除暂停采购进程的可能性，特别应顾及即使短期延误或中断提供服务也会给采购实体带来损失的情况。然而，有人指出，暂停采购过程这种方法只能在第46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才可使用，但如果采购实体根据第(4)款的规定，证明由于公众的迫切利益而不应暂停采购程序的话，仍可不使用这一方法。

关于服务采购特别程序的新条文

121. 工作组在讨论了第38条之后（见第65-74段），审议了下述载列服务采购特别程序的新条文：

第39条之二. 征求服务建议书

-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应刊登建议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建议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视情况而定),征求服务建议书或资格预审申请(视情况而定)。
- (2) 建议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或专业出版物上刊登。
- (3) 尽管有本条第(1)和(2)款的规定,采购实体可以:
 - (a) 在拟采购的服务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供时,只向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或
 - (b) 在审查和评价大量建议书所需时间和费用将与拟采购的服务的价值不相称时,在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当中征求建议,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 (4)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价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评价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专业和管理能力;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
 -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包括任何附加费用或有关费用;
 - (d) 接受某一建议书将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当地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程度,促进就业的程度,建议书所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当地经验的开发,(…(颁布国可扩大(d)项的规定,列入其他因素))
 - (e) 如经采购条例授权(并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采购实体在评价和比较建议书时可以给予一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根据采购条例计算,并写入采购程序的记录中。

- (5) 采购实体发出的建议征求书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和拟提供该项服务的地点；
 - (c) 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拟采用的因素，包括任何优惠幅度、根据本条第(4)(d)款拟采用的任何因素及这些因素的相对比重；
 -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限。
- (6) 对于征求建议书方面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评价建议书的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采购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7)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8) 采购实体在评价服务采购建议书时，只应采用本条第(4)款所述的标准。
- (9) 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可以使用本条第(10)、(11)和(12)款所规定的任何方法。
- (10)(a) 采购实体可规定建议书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应达到的最低限度，并在暂时先不考虑建议书的报价的情况下，本条第(4)款规定的建议书评价因素和建议征求书中规定的这些因素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来评比每一份建议书。 采购实体接着应对达到或超过最低限度的建议书进行比较。
- (b) 中选的建议书应是：
 - (一) 报价最低的建议书；或
 - (二) 按本条(a)项评比，价格和技术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建议书。
- (11) 采购实体可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 这种谈判应：
 - (a) 根据第38条第(7)、(8)、(9)和(10)款进行；或
 - (b) 根据本条第(12)款进行。
- (12)(1) 根据本条第(11)(b)款进行的任何谈判应该保密。
- (2) 除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时，不得

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任何其他信息。

(3) 采购实体应：

- (a) 根据本条第(10)(a)款确定最低限度；
- (b) 邀请按本条第(10)(a)款达到最高评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价格或其建议书的其他方面进行谈判；
- (c) 在与评分较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无结果时，通知评分达到最低限度以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考虑与他们进行谈判；
- (d) 通知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他们未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
- (e) 如果在采购实体看来，与按本条第(12)(3)(b)款邀请而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法谈成采购合同，则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结束谈判。

- (4) 采购实体接着应邀请评分其次最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谈不成采购合同，则采购实体应根据评分高低顺序再邀请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全部已有的建议书为止。

标题

122. 工作组同意人们的下述关切，即拟议的标题也许不足以清楚地表明所应遵循的程序是独立于第38条征求建议书的程序而另立的。为此，大家提出了几项提案：一是保留现有标题，而把第38条的标题改为“征求对货物或工程的建议方案”；二是把新条款的标题改为“征求表示兴趣”；三是把它改为“征求服务建议的特别程序”。人们最感兴趣的是最后一项提案，认为它既突出了服务采购专有条款的性质，又可避免改动第38条的现有标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考虑这一事项，并决定暂时地把现有标题和拟选用标题都放在方括号之内。

第(1)、(2)、(3)款

123.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拟议新条文的上述各款中所规定的征求程序。它注意到新条文的第(1)、(2)款要求较广范围的征求程序，它基本上是仿照招标方法的

征求范围要求，而第(3)款则是仿照限制性招标所规定的要求而限制征求范围。

124. 对于上述征求程序，人们表示了各种看法和关切。一种意见认为，拟议的广泛征求范围应予保留，因它反映出新的程序旨在适用于最大量发生的服务采购，因而有利于促进《示范法》的目标。据指出，第(1)、(2)款规定的程序只涉及刊登采购公告而不是刊登征求服务的文件。另一端的意见则认为，拟议的征求办法给采购实体带来过份而不切实际的负担，从而会使采购失去效率。支持该意见的人强调，规定广泛征求建议的这一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会产生一种反竞争效果，因它可能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想到中选机会太微弱而编写建议书又花费高昂，从而不太愿意参与采购进程。还认为，即使定出一个起点要求，借以减少最后考虑的建议书数量，仍然存在某些程度的考虑或评价。又进一步指出，正是出于此种考虑，就专业服务而言，传统上是通过有限范围的征求程序来购取的。由此又引出了另一看法，即所包括的服务范围应予扩展，不能仅限于专业服务。针对该看法，有人认为，这些其他服务大部分均可通过招标方法购取到。

125. 第三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居于上述两种意见的中间，它主张应以某种形式根据采购合同价值来决定征求范围。这种办法的出发点是对那些日常性的低价值服务采购不要求实行此种复杂的采购程序，因实际上不值得使用此种程序。为达到这一目的，一个方法也许是在《立法指南》内指出，颁布国可以根据《示范法》第1(2)条规定把低价值的服务合同排除在外。有人提出，还有一种更具针对性的办法，同样能达到此效果而且又不必整个地排除《示范法》的适用，这就是增列一项规定，特别规定对低价值的服务合同毋需采用广泛范围的征求办法。

126. 面对上述多种多样的意见，工作组感到有必要在下届会议上对征求建议的范围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拟出若干变式，以期反映出所提的各种意见。除了对征求建议范围这一基本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之外，工作组还注意到另一些看法，其中一些看法也许可在下一个草案中得到反映。那些看法包括：公开的征求程序不应规定采购实体不能额外地进行直接的征求行动；还应考虑规定不能由于征求程序而赋予某一建议必须得到评审的权利；还应在《示范法》内或至少在《立法指南》内载入某种机制来必要时减轻采购实体的负担；例如采用三阶段评审方法，第一阶段只是迅速检查一下各建议书是否达到某些强制性要求；第(3)(a)款的规定应更加贴近于限制性招标的相应限制规则，即在有关的采购中要求从“所有”有关的服务供应商当中征求建议。

后一提案的一个变式是在此种情况下要求从“所有已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中征求建议，以避免要求采购实体进行过多的调研工作，但该项提案，以及仅仅增添“所有”二字的提案，在实际上能否行得通，仍有人提出疑问。

第(4)和(5)款

1 2 7 . 有人建议重新排列第39条之二各款的次序以便更好地反映各种程序发生的实际顺序。 例如，建议关于征求建议书的内容的现第(5)款应放在关于招标程序的第(3)款之后。 商定将此问题留待起草阶段处理。

1 2 8 . 有人指出，在提供大多数专业服务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是由于许可证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此种服务的合格性问题。 然而有人指出，虽然将合格性问题载入第(4)(a)款可能是重要的，但是它与许可证问题不同，许可证问题较与资格有关，该问题在第6条下作了处理。 普遍认为，第(5)款应规定任何资格要求均应在征求建议书中公布周知。

1 2 9 . 有人建议，第(4)款开头部分最后一句“应”之后应加“仅”字。 有人解释说，这一改动的意图是限制采购实体仅适用第(4)款提及的那些标准。 然而有人指出，这可能不大合适，因为第(4)款的标准不一定十全十美；采购实体可能希望适用另外的标准，只要这些另外的标准不是歧视性的，采购实体便有权适用。 大家同意，这方面的关键要求是，根据第(5)款，采购实体应事先向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透露其将适用的标准和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拟使用的方法。

1 3 0 . 其他有关文字性的建议包括：第(4)(a)款应增加“责任”一词，删去“相对”二字；第(4)(b)款中“建议书……是否切实有效”词语似不能恰当地达到建议书所要满足的需要；第(4)(e)款中“反映”一词应改为“载列”。 还指出，第(5)(b)款中关于拟提供服务的地点的文字应与商定的其他类似规定相一致（见第105-107段）。

第(6)至(10)款

1 3 1 . 有人指出，第(8)和(9)款应明确规定，在评审和确定中选建议书时，采购实体只应使用在征求建议书时已通知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标准和选择方法。

1 3 2 . 关于第(9)款，提出的另一问题是，虽然该款提及第(10)、(11)和(12)款规定的确定中选建议书的方法，但第(12)款实际上并不是一种单独的方法，只不过提出了根据第(11)(b)款的方法进行谈判的规则。 因此，大家同意将第(11)

(b)款移至第(12)款。

1 3 3 . 有人建议,即使在采购实体想通过使用第10款规定的方法来确定中选建议书的情况下,也应有一个关于评审前谈判的总则。据说此种谈判有助于使采购实体、供应商和承包商就采购实体的要求达成共识。然而,有人指出,考虑评审前谈判似不适当,因为,这一程序会被滥用。大家认为,较好的办法可能是在第39条之二中规定,采购实体可召集类似第26(3)条规定的那种会议,在会上可澄清有关征求建议书的问题。

1 3 4 . 有人认为,第(10)(a)款规定的基准不适于采购实体按第(10)(b)(i)款根据建议书的价格和技术方面综合评审确定中选投标的情况。然而,有人指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基准对采购实体也有好处,因为它可在某种程度上避免选择价格上虽具有吸引力但技术水平很低的建议书。

1 3 5 . 有人指出,评审服务的惯常做法是使用两个信封,把建议书的技术方面同价格分开,只有在完成技术评审后才得知其价格。据说这是避免价格影响技术评审可能性的一个重要机制;虽然第(10)(a)款中暗示了这种分离做法,还应该规定得更明确些。

第(11)和(12)款

1 3 6 . 工作组倾向于赞同在《示范法》中载列第(11)和(12)款提出的各种谈判和评审程序。前者规定选择价格最低的建议书或根据综合和技术评分选择最好的建议书;而第(12)款规定在同技术上达到最高评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后再选择建议书。有人认为,第(11)和(12)款提出了供采购实体选择的不同方法,这一点需要进一步明确。还特别强调需要明确征求建议书应预先透露采购实体拟使用的评审方式和选择方法。

1 3 7 . 总体而言,大家促请工作组考虑所提出的所有各种评审和选择方法是否已经足以使这一新条文满足服务采购的需要,专门作为服务采购的方法,但其他有些服务仍可通过招标、征求报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法获得者除外。有人建议,此种方法会比目前第16(3)条下商定的方法更集中而简便地适于采购实体应用。据说新条文特别包含了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内容,从而无需在第16(3)(b)条中为采购实体提供可能令人混乱或复杂的一系列采购方法。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新条文并不能完全取代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

1 3 8 . 关于第(11)款的内容,工作组表示希望在(a)项中避免以提及某条款的

方式采纳征求建议书的谈判程序，包括最佳和最后报盘过程。认为如果在新条文中又规定那些谈判程序，则应更明确地把服务采购的新条文与货物和工程采购中征求建议书的方法区分开来。还指出，参照第38(9)条并不适当，因为在新条文中规定了稍为不同的评审标准。另一建议是，(b)项应放在第(12)款内，而不应列在第(11)款之下。还有一建议是，因为拟议的新条文很长，可考虑把第(12)款分出来作为单独一条，当然，该第(12)款需要根据《示范法》的体例重新编号。关于第(12)款的最后一项建议是，在第(3)(b)款中应提及谈判“合理的”价格。

139. 在讨论第(11)款和(12)款时，一些发言者指出缺少一条像第33条招标程序中规定的有关采购实体拒绝所有建议书的明文规定。据认为，此种拒绝所有建议书的权利是可以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的一项重要权利。因此，请秘书处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条规定草案，以便载入第一章。工作组担心，在新的条文中提及拒绝所有建议书的权利会产生意外的影响，使人认为只有在明确提及此种权利的那些方法中才存在这种权利。同时，工作组强调指出，目前对《示范法》的修改应减少到最低限度；应予考虑的修改仅仅是为了包括服务在内而扩大《示范法》范围所引起的修改以及为改进案文而不改变其原则的修改。

140. 关于拒绝全部建议，人们对此项总则的内容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应明确区分根据定性评估拒绝全部建议和根据政策改变或因预算短缺而拒绝全部建议这两种情况。另一种看法是，最好不作这样的区分，而是指出可以拒绝全部建议，“如果这样做符合公共利益”。还有一种意见与上面后一种观点大致相同，即在拟定新的总则时，应保留第33条目前的措词。有人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可能需要划定一个界限，在某时间之前允许拒绝全部建议，而在某个时刻之后，采购实体应缔结采购合同。最后，就以下两点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拒绝全部建议的权利应事先在征求服务文件或类似文件中公布；行使这项权利应如同第33条的情况一样免于第42条规定的复审。

141. 在讨论第(11)款和第(12)款时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根据新条文通过谈判或采用其他选择办法而产生的合同，是否应载入关于订立合同的任何规定。大家一致认为，考虑到新的程序是作为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关于合同，目前的叙述不够，需要再多论述些。一致认为，第35条规定的招标程序规则一般应适用于服务采购的新程序，可通过提及某条款而达到这一目的。有人还极力促请

工作组列入一项规定，在征求服务建议书中应附有一份拟签订的合同格式。 据建议，这将有助于保护公共采购者的利益，因为供应商或承包商起草的合同自然不会以公共采购者的利益为基本出发点。 人们对此建议表示支持，不过有人怀疑，如果不把这种程序作为一种选择办法是否更加灵活、更为可取。

1 4 2 . 人们还表示希望，根据增加的新程序，可能似宜在第一章中设法列入一项关于订立全同的规定，使之适用于各种采购方法。 对于拟议列入一项关于订立合同的一般性规定，有人表示疑虑。 据回顾说，曾专门作出决定，仅对招标程序列入关于订立合同的规定，因此，对于其他采购方法，则将此事项交由适用的合同法去处理。 据指出，由于情况多种多样，而且这些其他方法有些所涉及的程序并非那么正式，因此可能难以拟定出这种一般性规则。 但是，工作组仍然决定，将根据秘书处对一般性规定可行性的评估来考虑此事，请秘书处将其评估意见提交下届会议。

1 4 3 . 经审议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新的程序，在修改时，应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及各项决定。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最好设法将服务采购的特别程序揉合到第38条内。

四．其他问题

1 4 4 . 有人提出建议，应在《示范法》或在《立法指南》内论及对投标书、建议书或对要约报盘的评定技术和通常做法，以期避免评定过程中的不正当做法或舞弊行为。 还有人建议，第39条之二应作出规定，向采购实体指明政府机构怎样确定中选建议书，包括如何进行评分。 但是，有人指出，在委员会审议《示范法》期间，曾提出过类似的建议，但建议遭到拒绝，认为太过分，居然指令颁布国如何组织其本国的政府机构。

1 4 5 . 工作组还审议了一项建议，即在第39条之二中规定，可通过设计竞赛来确定中选建议书。 据指出，这是在评定具有审美内容的建议书时通常使用的一种方法。 有人指出，这类规定可涉及评判团或评审小组的构成和公正性等问题，而且这种选择办法应局限于建议书中的审美内容。 另据指出，只有当评判团作出的裁决或决定对采购实体具有约束力时，这类规定才适宜。 大家一致商定，此项规定草案将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但是，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起草的这类规定不应使人得出结论认为使用设计竞赛只局限于服务采购。 另据建议，

鉴于“评判团”一词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因此应避免使用该词。

146.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在规定采购定义为“以任何方式来取得”时，将会出现问题，以为《示范法》是否要包括免费向公共实体提供的服务。工作组认为，除引起将由第三方支付的外，以及除因为利他目的而可能向政府免费提供服务外，这个问题涉及管理政府道德的立法构架，因而超出《示范法》关于供应商和承包商利诱问题的第13条规定的范围。工作组商定，对于这个问题，应指明《示范法》管辖的事项是以付款方式来取得所需东西。一种意见认为，可使用“以有偿方式取得”这样的表达方式来做这一点。

147. 有人还对工作组早些时候商定的“货物”的定义提出问题。据指出，这项定义仅列举了可视作货物的物体，并让颁布国自行增列货物类别。据建议，考虑到“服务”的定义包括既非货物也非工程的一切事务，因此对于货物最好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以避免两个定义均无确定范围。所以，有人建议，货物的定义可规定如下：

“货物”系指各种物体，包括原料、产品和设备，以及固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还包括货物供应所附带的服务，如果这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

148. 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

149. 有人再次认为，考虑到第39条之二的现有案文，其中包括涉及到谈判（包括第38条规定的谈判在内）的各种方法，因此，应可将服务采购只局限于通过招标或通过第39条之二规定的手段进行。据指出，这样做可有利于简化《示范法》，对服务采购排除所有其他方法和第39条之二。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还有机会在下届会议再审议这一事项。

150. 有人还建议，秘书处应考虑新条文放在哪里合适的问题，便应考虑到新条文是专门为服务采购而规定的方法。

151. 一种意见认为，《立法指南》应提到，作为颁布法律的一种做法，某些国家可考虑只将总的原则载入法律，而细节问题则由采购条例作出具体规定。

五. 今后的工作

152. 有人坚决认为，工作组有必要举行一次例外会议，审议一些未决问题，以便能够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草案案文。有人说，工作组下届会

议已安排于1994年 3月1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 据指出，如果不这样做，将无法根据本届会议的工作而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53. 另有人建议，应考虑《示范法》的最后成文形式。 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支持把《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合并一起，先是《示范法》条文，然后是讨论该条文的《指南》部分。 另有人指出，对于已经根据《示范法》颁布了采购法的国家来说，列举出为包括服务在内而需对《示范法》作出的修订将是一种较好做法。 但是，据指出，《示范法》最后案文采取何种形式还得取决于能否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